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知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9:30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改)以下決議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及為2017年10月31日之海外監管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知所用專有詞彙與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向包括中遠海運在內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06,406,572股A股股票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該公告。

####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以下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調整之各項，並於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或授權後予以實施：

- (i)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ii)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iii)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iv)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 (v) A 股股票發行數量
  - (vi) 限售期
  - (vii) 上市地點
  - (viii)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 (ix) 滾存利潤的安排
  - (x) 決議的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的預案」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該公告：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項下將予發行 A 股總數之不超過人民幣 42 億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獨有意見及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執行及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檔、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認購事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構成一項關聯交易之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豁免中遠海運由於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之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特別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該公告：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價  
(i)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的 90%；(ii) 發行時最近一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每股資產淨值之發行價，並向不超過 10 名具體發行對象(包括中遠海運)發行不超過 806,406,572 股(可調整)A 股(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向中遠海運發行之該等 A 股數量)；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獨有意見及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執行及使特別授權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檔、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相關事宜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該公告。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條件之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股東回報規劃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相關承諾主體作出「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該公告：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待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對中遠海運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認購協議發行A股而產生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授予中遠海運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獨有意見及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執行及使清洗豁免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檔、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於完成出席大會的登記程式後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C) 股東若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必須填妥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且不得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即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源深路118號18樓  
郵編：20012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D) 每位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無論代表是否股東)，代替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F) H股持有人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文件方為有效。

(G) 各A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有關人士是否股東)，代替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D)至(E)亦適用於A股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載列於上文附註(C))，以確保有關文件為有效。

(H) 如委任代表代替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簽署列明其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I) 預計特別股東大會需時一小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均需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J)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